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 8:30 在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闫希军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度并购项目等资金需求，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203,296.25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729,379,911.4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937,991.15 元，加上合并

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642,324.02 元, 减去 2012 年按照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股利 361,494,928.90 元 (含税) 后, 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48,412,700.22 元。

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16,421,327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 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总额为 516,421,327 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284,265.40 元 (含税), 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8,707,107.82 元, 股本总数由 516,421,327 股增加到 1,032,842,654 股。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 2013 年度预计资金需求等因素, 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等因素, 分配预案是合理的。

6.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公司《内控手册》;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因该宗关联交易标的总额在 2013 年度内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故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因该宗关联交易标的总额在 2013 年度内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故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3 公司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11.4 公司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11.5 公司向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茶的关联交易；

11.6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六项子议案关联方董事闫希军、蒋晓萌、吴迺峰、闫凯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09 号《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 为 9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2.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3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三项子议案表决接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0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 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 年预计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种类	2013年申请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综合授信	1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综合授信	6.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4.95
6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综合授信	4.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2
8	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综合授信	2
9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5
12	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5
13	法兴银行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	1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综合授信	0.78
	合计		66.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1 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2 号《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7.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3 号《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

使用投向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闫希军、蒋晓萌、吴迺峰、闫凯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4 号《公司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拟修改为：“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 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增选朱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朱永宏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注册执业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军区 254 医院药剂科主管药师、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天士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天津天士力国际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生产制造事业群首席执行官。为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秘书长，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天津市北辰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选朱永宏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1. 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职能，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调整董事闫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闫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吴迺峰女士除现任的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外，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调整后，董事会下属三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战略委员会：闫希军、蒋晓萌、吴迺峰、闫凯、张雁灵，其中闫希军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王爱俭、吴迺峰、施光耀，其中王爱俭为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施光耀、吴迺峰、王爱俭，其中施光耀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3-015 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议案第 2、4、5、6、11.1、11.2、12.1、12.3、13、14、16、17、18、19、2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